

中共龙里县委办公室文件

龙党办发〔2021〕28号



中共龙里县委办公室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里县村（社区）干部薪酬体系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冠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县人民武装部，各人民团体，驻县各单位：

《龙里县村（社区）干部薪酬体系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龙里县委办公室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龙里县村（社区）干部薪酬体系实施方案（试行）

为适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增强村（社区）干部岗位吸引力，调动和激发村（社区）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中共黔南州委办公室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村干部薪酬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黔南委办字〔2021〕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经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核定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文书，以及根据工作需要增设为常务干部的担任下属党支部书记的村（社区）“两委”委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助理、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助理。不含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带薪到村任职的干部。

二、待遇保障

（一）在职有报酬

建立村（社区）干部报酬正常增长体系，村（社区）干部的报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考核奖励、集体经济收益奖励、费随事转补助、素质提升补助、社会保障、工会慰问“一薪两奖两补一保一慰”七部分组成。

1.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并随着岗位变动、工作年限增加、受教育程度、专业水平提高等情况相应调整。建立村（社区）干部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基本薪酬机制，基本薪酬=基础薪酬×所对应等级薪酬系数，按照城市和农村（含农村社区）、正职和副职（含文书）略有区别的方式执行，根据工作需要增设为常务干部的担任下属党支部书记的村（社区）“两委”委员、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助理、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助理参照副职执行。其中，行政村（含农村社区）正职基础薪酬以 3000 元为基础，城市社区正职基础薪酬以 3300 元为基础，行政村（含农村社区）副职和文书基础薪酬以 2700 元为基础，城市社区副职和文书基础薪酬以 3000 元为基础。

各岗位按照村（社区）干部的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等确定相应等级。以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为基础，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本科学历可提高 1 级，硕士研究生学历可提高 2 级，博士研究生学历可提高 3 级。在此之前已担任村常务干部的，计入任职年限，任职年限认定应以当选文件为准，无文件的，由镇（街道）召开党（工）委会议根据调查情况进行认定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实行“一肩挑”的，每月额外补助基础薪酬的 20%。

2. 绩效考核奖励

绩效考核奖励分为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和各镇（街道）各负责 50%。基础性绩效按人均 200 元/月

发放，由镇（街道）自行组织实施，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申报发放，实行二次分配。其中村（社区）干部被党纪政务处分的，影响期内基础性绩效不发放。奖励性绩效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年终一次性发放，分为 7000 元、5000 元、3000 元三个等次，其中，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为 7000 元，“称职”等次的为 5000 元，“基本称职”等次的为 3000 元；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

3. 集体经济收益奖励

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发展激励机制，按照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性盈利收入多少，分年限实行差别分配。其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生产经营性盈利收入少于 50 万元的，按盈利收入不高于 50% 的比例提取奖励资金；生产经营性盈利收入在 50—100 万元期间的（含 5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下同），按盈利收入不高于 40% 的比例提取奖励资金；生产经营性盈利收入在 100—500 万元期间的，按盈利收入不高于 30% 的比例提取奖励资金；生产经营性盈利收入在 500—1000 万元期间的，按盈利收入不高于 20% 的比例提取奖励资金；生产经营性盈利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盈利收入不高于 10% 的比例提取奖励资金。无生产经营性纯收入的村（社区），可结合实际按当年村集体资产盈利收入不高于 20% 的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对有突出贡献的村（社区）干部进行奖励，由村民代表会议或股东代表会议讨论制定具体奖励办法。上述奖励办法须按程序报

镇（街道）备案后执行，镇（街道）做好全程跟踪指导。

4. 费随事转补助

因费随事转上级补助的工作经费，以及以村（社区）为主体提供管理和服 务，根据规定或约定提留作为工作经费的部分，可按“劳有所 得、适当补助”原则，由村（社区）“两委”提出补助方案，经镇（街道）审批同意，或直接由镇（街道）直接明确补助标准后，根据实际工作量向具体承担该项工作的村（社区）干部发放补助，金额不超过每项工作经费的 80%。村（社区）常务干部人均每年领取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3 万元。

5. 素质提升补助

鼓励村（社区）干部提升学历，任期内取得国家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给予报销学费的 50%，经费由县财政统筹解决。鼓励村（社区）工作者提升职业素养，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后继续在村（社区）服务满 3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村（社区）干部给予一次性职业津贴补助，其中初级社会工作者师补助 1000 元、中级社会工作者师补助 2000 元、高级社会工作者师补助 3000 元。

6. 社会保障

村（社区）干部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落实带薪年休假。村（社区）常务干部社会保障严格按照《龙里县村干部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龙党办发〔2020〕15 号）文件执行，按照要求每年为村（社区）常务干部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医疗保险。将村（社区）干部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以龙里县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为缴存基数，每月按 10% 比例进行缴存，县级财政和个人各承担 5%，个人缴纳部分从个人工资代扣，财政补助部分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进行补助，由镇（街道）按月缴纳。村（社区）干部离任（解聘）后，其原有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根据本人自愿原则，可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其后续缴存资金由个人全额负担；也可根据现行政策，无重新就业且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在封存期满 6 个月后办理销户提取。

7. 工会慰问

村（社区）干部按自愿原则吸纳进入镇（街道）工会会员，承担和享受相关义务、权利，结合实际每年按规定发放慰问费或同等金额物资，相关经费由镇（街道）承担。

（二）干好有前途

1. 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村（社区）干部，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表彰评选人选，优先推荐参加各种培训和外出考察学习。

2. 结合实际，每年拿出部分乡镇公务员职位和一定数量县乡事业单位职位，面向任期满一定年限且仍在岗的村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副主任，文书以及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认定的其他村（社区）常务干部进行定向招录（聘）。

3. 对在工作中表现特别优秀、成绩特别突出的村（社区）

党组织书记，可按程序提拔进镇（街道）领导班子。

4. 对获得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省部级表彰、州级表彰或连续2年获得县级表彰的村（社区）干部（一年内获得多类表彰的，按照从高原则，不累计计算，表彰仅限党委、政府〈含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扶贫开发工作小组和乡村振兴工作小组综合性表彰），在本岗位等级基础上分别提高3个、2个、1个、1个等级，最高提至17级，或任期内从次年开始享受乡镇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经费由县级财政统筹。

（三）退职有保障

1. 对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正常离任，且已退出岗位的村（社区）党支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或相同职务）、文书（会计）等村（社区）常务干部发放离任村干补贴。其中：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的，每人每年离任补贴为1200元，累计任职10—14年的每人每年1600元，15—19年的每人每年1700元，20—24年的每人每年1900元，25—29年的每人每年2100元，3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年2600元。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去世当年，除发放当年补贴外，增发一年补贴作为抚恤金。

2. 《龙里县村干部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印发实施后正常离任的村（社区）常务干部，任职年限累计满10年及以上且选

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达到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给予社保补助。补助标准为：任职年限累计满 10 年的每月补助 200 元；任职年限 10 年以上的，任职年限每增加 1 年（任职不满 6 个月的不计算年限，任职 6 个月及以上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补助标准提高 20 元（即：任职年限为 11 年的月补助标准为 220 元）。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各镇（街道）按月据实发放。

3. 村（社区）干部在任期内因公牺牲、殉职、死亡的，参照《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关心关爱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激发决战决胜活力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委厅字〔2019〕24 号）文件标准执行。对因公负伤、殉职导致生活困难的村（社区）干部家庭，各级党组织根据困难程度予以相应专项救助。

三、管理考核

（一）村（社区）干部日常管理由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及镇（街道）党（工）委按管理权限分级分类进行管理，以镇（街道）党（工）委管理为主。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和各镇（街道）要定期不定期对村（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暗访，倒逼工作责任落实。县委组织部牵头每年至少组织对村（社区）“两委”干部履职情况进行一次履职情况分析研判，及时将不胜任不履职的干部调整出去。各镇（街道）要定期分析村（社区）干部思想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二) 村(社区)干部考核分为动态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动态考核由各镇(街道)每月自行组织实施,作为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作为村(社区)干部任期考核的重要参考。年度考核由目标考核和民主评议两方面组成,日常考核占40%,年终考核占6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优秀名额一般不超过本镇(街道)村(社区)干部总数(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下派干部)的20%,其中村党组织书记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镇(街道)村党组织书记总数的30%，“不称职”等次不设置比例。各镇(街道)党(工)委结合实际在本方案出台15个工作日内制定村(社区)干部管理考核方案,报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备案。

1. 年度考核等次评为“优秀”等次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领导,切实做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年月考核等次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3) 群众民主测评满意度高于90%;

(4) 本年度未受到党纪及政务处分且不在处分期内的。

受到州级及以上功勋荣誉表彰的村(社区)干部,原则上评为“优秀”等次。

2. 存在以下其中之一的,评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

(1) 群众满意度(含非常满意、满意)未达到70%的;

(2) 当年受到党内警告或受到政务记过处分的；

(3) 工作实绩差，不适应岗位要求，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受到通报批评的；

(4) 全年月考核有 3 次及以上被评为“基本称职”或 2 次及以上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

(5) 其他应被评为“基本称职”等次的。

其中，存在以下其中之一的，直接评为“不称职”等次：

(1) 群众满意度（含非常满意、满意）低于 60%的；

(2) 当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受到政务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工作安排，扰乱村级事务正常运行的；

(4) 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受到省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

(5) 无视组织原则，带头或参与非正常上访的；

(6) 全年月考核有 6 次及以上被评为“基本称职”或 4 次及以上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

(7) 其他应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

(三) 考核结果作为村（社区）干部基础报酬、绩效报酬发放、享受社会保险等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村常务干部，一次性奖励 1500 元，所需经费，由镇（街道）财政承担，获得连续三年优秀奖励后，优秀次数次年

重新计算。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按程序免去其职务或解聘。享受乡镇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的村（社区）干部，年度考核被评为“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次年停止享受乡镇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相关待遇按初任同等职务领取相关报酬，待年度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等次后由镇（街道）党（工）委研究向县委组织部申请恢复享受待遇资格。

四、其他

（一）社区坐班人员基础报酬补贴为 2200 元/月，任职每满 1 年，基础报酬补贴从次月起增加工龄工资 50 元，连续任职多年增加至乡镇临聘人员标准后不再增加，资金由县财政解决。之前已任坐班人员的，计入任职年限，任职时间由镇（街道）党（工）委确定。各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坐班人员一定补助，但补助后所领取报酬不得高于社区常务干部副职基本薪酬，补助资金由各镇（街道）、村（社区）自行负责。14 个城市社区坐班人员职数按 6 个设定，谷脚镇庆阳社区、岩后社区坐班人员职数按 4 个设定，社区坐班人员从非常务干部的“两委”成员中产生，若非常务干部的“两委”成员人数少于坐班人员职数的，可采取向社会选聘的方式聘请坐班人员。

（二）鼓励村（社区）非常务干部的“两委”成员兼任村民小组组长，兼任或履行村民小组组长职责的村（社区）非常务干部“两委”成员可以领取村民小组组长补贴。村（社区）常务干部兼任村民小组组长的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三）已享受乡镇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的村（社区）干部，或者任职期间选择享受乡镇副科级干部经济待遇的村（社区）干部，按照就高的原则，可根据个人意愿，动态调整薪酬执行方式。

（四）县级所需承担费用，镇（街道）统一申请后，县财政拨付至镇（街道），由镇（街道）按要求统一拨付或缴纳。

本方案从第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结束后次月起执行，与《中共龙里县委办公室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村级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办发〔2017〕49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与上级有关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本方案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组织部承担。

附件：龙里县村（社区）干部薪酬系数对照表

附 件

龙里县村（社区）干部薪酬系数对照表

岗位 等级	正职	副职、文书、担任下属党支 部书记的村（社区）“两委” 委员	薪酬系数
17级	34年及以上	34年及以上	1.16
16级	32—33年	32—33年	1.15
15级	30—31年	30—31年	1.14
14级	28—29年	28—29年	1.13
13级	26—27年	26—27年	1.12
12级	24—25年	24—25年	1.11
11级	22—23年	22—23年	1.10
10级	20—21年	20—21年	1.09
9级	18—19年	18—19年	1.08
8级	16—17年	16—17年	1.07
7级	14—15年	14—15年	1.06
6级	12—13年	12—13年	1.05
5级	10—11年	10—11年	1.04
4级	8—9年	8—9年	1.03
3级	6—7年	6—7年	1.02
2级	4—5年	4—5年	1.01
1级	3年及以下	3年及以下	1

注：基本薪酬计算方式：基本薪酬=基础薪酬×薪酬系数。如，岗位等级为2级，正职基本薪酬为3000元×1.01=3030元。

中共龙里县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共印 15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5 份）